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23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9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鄭區長裕峯

記錄：米琬如

一、確認 106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洽悉。

二、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

裁示事項：

- (一) 市府目前正在推行精實管理專案，明年度請各課室共同集思廣益本所可以推行的專案：解除列管。
- (二) 請承辦人注意發文案件切勿將機關內部參考用附件，隨文發給民眾或他機關，並請發文台發文時附件要確實檢查：解除列管。
- (三) 107 年度里長座談會預定於 4 月中召開，請預為準備：解除列管。
- (四) 指派會議出席人員應一個案子指派同一承辦人出席並可以代表機關發言，切勿不斷更換出席人員：解除列管。

三、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

裁示事項：

- (一) 市政座談案執行進度 (1. 興隆路 2 段 96 巷、130 巷、景華街 176 巷老舊側溝翻修及路面更新)：持續列管。
- (二) 行動市政會議請各課室全力配合並集思廣益，若執行上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一切按部就班先至其他區觀摩以作為本區之參考。簡報請秘書室修正：解除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略)

五、主任秘書指示事項：

(一) 各課室明年度的一般性採購案件、合約等請預為準備行政作業。

六、副區長指示事項：

(一) 萬芳區民活動中心視聽室有民眾反映門檻過高，請民政課妥為處理。

七、主席裁示事項：

(一) 12月起開放區公所註記65歲以上愛心卡，即可使用免費120點(480元)搭乘捷運，請社會課注意櫃台人力分配，避免民眾等待過久。

(二) 請秘書室向民政局洽詢有關「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以利本所規劃後續相關招標流程。

(三) 請秘書室、會計室瞭解印花稅規定並列入本所內控檢核項目，可以向民政局請教相關詳細規定並提供全所同仁配合辦理。

(四) 請會計室準備預算審議資料，各課室協助提供詳細資料。

(五) 轉知全所同仁不屬於自己的公務群組請自行退出。

(六) 有關預算執行部分，請儘速完成核銷，受託經費請儘快結案移還各局處。

七、散會：下午3時5分。